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jcps.ntpc.edu.tw/>)，自行下載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A4規格印製)。

貳、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招考	民國115年09月0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二次招考	民國115年09月04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三次以後招考	民國115年09月0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民國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民國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參、報名方式：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本校不另提供索取，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幼兒園（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
幼兒園電話：2955-7936分機860、870名。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於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缺額性質如下：

類別	正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 (懸缺)	實際到職日至 116年1月31日止	

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實際未出缺或因故註銷，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撤銷正取聘任改列備取，或終止聘約，並自始或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開學後聘任之教師，其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如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聘期從實際到職日至116年1月31日止，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該職缺之代理教保員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保員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錄取人員於聘期屆滿，應無條件接受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4年8月1日前設籍)。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結同意書(附件五)。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三)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1. 曾患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8.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9. 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

二、報名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第一次報名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第二次之後報名	除前述資格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可。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應考人應依規定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限制：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柒、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三～七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其餘各項繳交正本)

- 一、報名表1份
 - 二、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服兵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參考用
 - 五、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畢業證書。(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明)
 - 七、成績單(限第一次甄選)
 - 八、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 九、報考委託書
 - 十、應試證
- 註一、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暨簡章內各項表件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捌、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7點規定，以口試、試教兩種方式辦理。

甄選次別	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備註
第1次甄選	1. 教學演示【佔50%】 2. 口試【佔50%】	1.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紙張簡案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2. 口試(10分鐘)：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第2次之後甄選	1. 教學演示【佔50%】 2. 口試【佔50%】	1.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紙張簡案電子檔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2. 口試(10分鐘)：教保員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甄選日程：參加甄選者應於甄選當日上午09時30分前到校。在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完畢。

第一次甄選	民國115年09月03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第二次甄選	民國115年09月0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第三次以後甄選	民國115年09月07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民國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民國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拾壹、甄選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一、公告時間：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公告欄為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若因上午應試者眾，致無法於下午2時公告，則公告時間延後，下一次甄選之報名時間亦同步公告順延)

二、報到日期：依本校通知日期，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於起聘日前繳交。經錄取之教保員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代理教保員甄選過程中，錄取或遞補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標準：

- 一、本次錄取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備)取**。
- 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總分如出現相同時，依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若均相同由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開會決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理教保員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

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附則：

- 一、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
- 二、代理教保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在職進修，否則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 三、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請於暑假開學前到校完成教學及行政分組業務準備工作，寒假期間亦需到校協助處理園務工作。
- 五、代理教保員正式支薪及聘書起、迄日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01月31日止，依市府規定。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各項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

拾陸、查詢電話：2955-7936轉860、870 幼兒園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國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國民身分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應試證編號：_____（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國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試教主題：			
姓 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居住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級 別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字號	審 查
	大 學							
	研究所							
	其 他							
教師證	類 別		科 目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審 查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全部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筆試	※【採計聯合甄選成績時填寫】_____科 總分：				審 查			
兵役	兵 種				證件字號			
收件	☐ 1甄選資料表 ☐ 2簡歷表 ☐ 3畢業證書 ☐ 4合格教師證書 ☐ 5資格證明文件 ☐ 6筆試成績 ☐ 7兵役證件 ☐ 8簡要自傳 ☐ 9切結同意書 ☐ 10委託書							
審查			收費核章			填表人 簽 章	(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 後再行簽收)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國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 專長及興趣：

二、 曾服務的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三、 教學理念：

四、 曾任職幼兒園2~6歲不同年齡班級之經歷：

五、 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本表格可依個人需要自行增加版面)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試證			
甄 選 人 姓 名	請貼 半身照片		甄 試 編 號
應試時間	115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		
甄試類別	☐ 幼兒園教保員		
試教主題			
主試人 簽 章	試教 (每人10分鐘)		
	口試 (每人10分鐘)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2. 時 間：115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
3. 電 話：02-29557936轉860、870幼兒園。
4.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5.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幼兒園教室等候，經唱名3次不到，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以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15年9月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 同意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切委託書**

立委託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